

在平等協商基礎上，和相關國家共同保護及開發南海資源，美方對此充分瞭解。此外，本部對於美國「向亞洲再平衡」政策及其對前揭仲裁案之立場亦均有掌握。未來也將在維繫良好臺美關係及捍衛國家整體利益之前提下，善盡區域和平維護者之角色。

- 五、未來，政府將持續在南海地區捍衛漁權，強化護漁能量，確保漁民作業安全；針對南海議題，呼籲多邊協商，由本部和相關國家加強對話溝通，協商尋求合作共識；加強科學合作，請科技部開放科研名額，由相關部會邀請國際學者至太平島進行地質、氣象、氣候變遷等科學研究；人道援助，由本部和相關國際組織合作，讓太平島成為人道救援中心及運補基地；並鼓勵海洋法研究人才，強化國家因應國際法律議題時的能量。
- 六、政府捍衛我南海諸島主權和海域權利之決心從未改變，也請委員繼續支持政府施政，共同維護我國家利益。

(二十八) 行政院函送徐前委員國勇就中國醫藥大學新竹縣健康產業園區開發案用地爭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08)

徐前委員就中國醫藥大學新竹縣健康產業園區開發案用地爭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本案土地位屬新竹縣竹北（斗崙地區）區段徵收範圍，係新竹縣政府為開發都市邊際土地及改善交通動線，並配合臺灣科技大學於竹北設立新竹校區，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設校用地。又該區段徵收案已辦竣財務結算，新竹縣政府業依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 42 條規定，民國 102 年 3 月 7 日函送區段徵收成果報告報請內政部備查在案。
- 二、新竹縣政府於 104 年 10 月 27 日召開臺灣科技大學預定地規劃協商會議結論略以，臺灣科技大學竹北校區使用區位維持 102 年 3 月 27 日會議協議，臺灣科技大學使用 7 公頃之原位置分配，其餘以外土地尊重新竹縣政府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事項。因該區段徵收範圍內臺灣科技大學仍保有使用 7 公頃之原位置分配，尚無違原開發目的。
- 三、查「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部分文教用地為文教區）案」，係新竹縣政府列入施政方針、施政計畫之重大施政建設計畫，故該府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逕為變更，並依該法第 19 條規定，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至 12 月 10 日辦理本案都市計畫公開展覽，（期間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於該府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並將相關公告訊息函知新竹縣議會、竹北市民代表會、竹北市斗崙里長等，以及刊登相關資訊網站。本案業經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4 年 12 月 21 日第 285 次會審議通過，並於本（105）年 2 月 23 日續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69 次會審議，同意將文教用地變更為文教區。復經內政部於同年 4 月 18 日核定，並經新竹縣政府於同月 28 日公告發布實施在案。
- 四、另文教區之土地使用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文教區以供下列使用

為主：一、藝術館、博物館、社教館、圖書館、科學館及紀念性建築物。二、學校。三、體育場所、集會所。四、其他與文教有關，並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之設施。」，本案文教區土地之使用管制都市計畫書已有規定，屬新竹縣政府之權責，將由新竹縣政府本權責辦理。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徐前委員國勇就各體育協會監督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5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68）

徐前委員就各體育協會監督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本（105）年里約奧運期間各界對體育運動發展之建言，行政院林院長特於本年 9 月 7 日召開政策列管會議，邀集內政部、教育部等相關機關研商，並指示教育部研修「國民體育法」，涉及體育團體組織部分，應與體育團體充分溝通說明，期於本年 12 月下旬函送貴院審議，另有關「全國性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應儘速完成修正，俾據以輔導體育團體，提升其組織效能。
- 二、教育部體育署業於本年 9 月 10 日假救國團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舉辦「2016 體育運動發展論壇-里約奧運檢討及未來策進措施」，就現有選、訓、賽、輔、獎制度等改善面向，廣邀體育界相關人士及社會大眾與會討論，共同謀思未來策進作法，並將該次論壇中意見交流彙整結果，作為政策評估之參考。
- 三、依「人民團體法」規定，內政部係全國性體育團體會務之主管機關，該部將秉持職責加強該等團體之會務輔導，俾利運作健全；至該等團體之人事組織、經費補助、業務推行、財務稽核等業務與活動，倘涉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時，自應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諸權責予以指導、監督，爰體育團體之業務、人事及財報等事項，自應報請教育部核處。為健全全國性體育團體組織運作，教育部業規劃四大方向之強化方案，並積極辦理，其策略包括：
 - （一）組織開放化：提升體育團體團體會員比率並納入地方政府所屬單項運動協會；親等迴避及職權利害關係人迴避原則等。
 - （二）營運專業化：體育團體應遴選經營或運動之專業人士擔任重要幹部；設立專業組織（選訓、教練、裁判及紀律委員會）；建立會務標準化流程；教練選手遴選制度及培訓計畫等資訊應適時辦理與公告；建立申訴機制與設立仲裁小組，以維護教練選手權益。
 - （三）財務透明化：建立財務稽核制度；公告年度預決算及政府機關補助經費情形；另涉及廠商贊助與選手雙方贊助商合約規範競合部分，應參考國際案例及維護選手權益原則下，建立共識性之規範機制。
 - （四）績效考核客觀化：由主管機關實施訪評制度，辦理定期或不定期輔導訪視，並依據客觀績效考核標準辦理獎補助。